

西班牙知识产权 海关保护制度

SPAIN'S INTELLECTUAL
PROPERTY CUSTOMS
PROTECTION SYSTEM

2025年11月

无锡市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无锡智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声 明

本制度基于相关国家 / 地区现行海关保护法律法规、监管实践及国际通行规则编写，旨在介绍海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核心程序（含备案、查验、扣留、处置等），提示中国企业海外维权中的海关监管风险，引导其了解应对流程。

指南仅为一般性参考，无法穷尽各国 / 地区制度差异、实务细节及最新监管动态，亦不构成任何法律意见或专业咨询，不能替代企业委托专业律师获取的定制化方案。

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依赖本指南内容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责任，指南编制中心及编写合作方均不承担。

目录

西班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1
一、保护范围与适用情形	1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2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3
核心执法主体	3
依职权保护程序	3
依申请保护程序	3
被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4
担保与反担保	6
放行	6
侵权救济途径	7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8

西班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制度

一、保护范围与适用情形

西班牙作为欧盟成员国，其知识产权海关保护范围与欧盟保持一致，针对的侵权行为主要包括假冒、盗版、侵犯专利权、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地理标志权、原产地标识权等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例外情形

西班牙严格遵循欧盟知识产权执法不涉及微量进口的规定。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 条之 4 规定：“旅行者个人行李中非商业性的、免税许可范围内，且没有任何迹象表明将用于商业用途的货物，成员国应认定该货物不适用于本条例。”该规定与 TRIPs 协议第 60 条“对于旅客个人行李中所携带的或在小型交运件中发送的少量非商业性质的商品，缔约方可以不适用上述规定”表述不同但含义一致。

二、边境执法法律依据

西班牙奉行欧洲主义，积极推进欧盟一体化建设，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与其他欧盟国家保持一致，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法》《专利法》《半导体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法》《商标法》《工业设计保护法》《植物新品种法》等。

在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措施方面，西班牙仅遵循欧盟规章，未制定专属本国的执法措施。与欧盟其他国家相同，其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最重要的依据为《欧洲共同体海关法典》(the Community Customs Code) 和《欧盟知识产权海关执法条例》（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

三、知识产权边境执法流程

核心执法主体

西班牙海关是知识产权海关执法的核心部门，有权依据欧盟海关立法对受海关监管或控制的货物执行知识产权保护，通过适当控制防止违反知识产权法的操作。在边境执行知识产权（无论货物是否处于海关监管或控制下），是为权利人、用户及生产者群体提供快速有效法律保护的重要途径。

西班牙海关有权对进出口货物实施暂停放行或扣留等措施；对于已进入市场、分解并交付零售商的货物，则需通过单独程序开展同等程度执法。若海关当局依据合理迹象怀疑监管货物侵犯知识产权，可主动或依申请暂停放行或扣留货物，以便有权申请人启动侵权认定程序。

依职权保护程序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8 条，在通关监管过程中，若海关有充足理由怀疑货物侵犯知识产权且未收到权利人申请，可自权利人、申报人或货主通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止货物放行或扣押货物，为权利人提交申请预留时间。

依申请保护程序

1. 申请主体

依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有权提出海关行动申请的权利人包括：商标权、版权或相关权利、设计权、补充保护证书、植物新品种权、原产地保护权、地理标志保护权等基本条例保护权利的持有人，以及经书面授权的知识产权代理人或使用人。

2. 申请条件

(1) 提交书面申请：有权以自身名义对可能侵权行为提起法律诉讼的个人、用户、机构或生产者团体，需向西班牙海关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在欧盟拥有知识产权的证明，按规定格式填写申请书。申请书必须包含便于海关识别保护货物的信息。

(2) 权利人持有权利的证据：权利人需提供权利凭证；若申请人为授权使用者或代理人，需提供相应授权委托证明。

(3) 权利生效证据：如认证摘录、注册摘录或权利复印件等。

(4) 符合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6 条的声明：由权利人签署，承诺支付货物在海关管理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含侵权货物损坏费用），并承诺在知识产权变更或丧失后通知海关当局。

需注意，西班牙采取海关行动不以提交涉嫌侵权证据为条件。

被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处理

1. 对申请的处理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9 条第 1 款，海关部门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处理结果，且不收取申请处理行政费用。若申请缺少必要信息，海关可决定不予保护，并说明理由及程序信息。

依据该条例第 11 条，海关同意申请后应明确行动期限（不超过一年），期限届满可应权利人书面申请延长期限。保护期限内发现涉嫌侵权货物，海关可依职权中止放行或扣押，无需权利人个案再次申请。

2. 执法程序

(1) 普通执法程序：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11 条第 2 款，权利人提交同意申请决定后，若货物涉嫌侵权，海关当局在必要时与申请人协商后，应中止放行或扣押货物，并立即通知有资格处理的海关部门。

第 18 款规定，海关应将行动通知权利人、报关人或货物持有人，可告知货物实际或估计的数量、性质，并将信息告知其他有权处理侵权案件的机关。

第 19 款规定，检查涉嫌侵权货物时，海关可依据成员国法规提取样品移交权利人分析检验（或应权利人请求送交），条件允许时需在货物放行或扣留结束后返还样品；样品分析责任由权利人单独承担。

(2) 简化执法程序：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第 23 条，海关采取扣押或中止放行措施后，西班牙可依国内法提供简易程序——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后，海关可控制并销毁侵权货物，无需国内法确认侵权。

适用条件：权利人需在收到涉嫌侵权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易腐货物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海关，提交与申报人、货物持有人或所有人达成的放弃并销毁货物的书面协议；申报人等在规定期限内不反对的视为接受协议，期限可延

长 10 个工作日。

执行销毁时，海关可按国内法事先保存样品；若申报人等反对，则适用普通执法程序。

担保与反担保

西班牙海关不要求申请海关行动的权利人提供担保以保护涉嫌侵权货物的所有者、持有者或进口商。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未明确权利人申请时必须提供担保，但规定了涉嫌侵权方的反担保措施——反担保不适用于商标权、著作权和邻接权侵权货物，仅适用于专利权、药品补充保护证书、外观设计权和植物新品种权侵权货物。

当海关扣留的上述货物已进入调查程序且未被采取临时禁令时，货物所有人、进口人、持有人或收货人可提交担保并完成所有海关手续后，申请货物放行或终止扣留。

放行

出现以下情形时，中止放行或扣留的货物将被放行：

- (1) 权利人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答复是否侵权；
- (2) 未收到权利人与货物持有人的处理协议；上述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延长 10 个工作日。

侵权救济途径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可通过民事或刑事程序确定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西班牙法律允许同时运用两种程序，实践中刑事诉讼应用更为广泛。

民事诉讼中，权利人申请初步禁令成本较高，但对于难以证明进口商不良信用或不符合刑法典其他条件的案件，民事诉讼是优先选择；民事诉讼耗时较长，一般需 2-3 年，刑事诉讼可申请快速开庭，流程需 6 个月至 2 年。

四、知识产权侵权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

权利人追究民事责任时，可在被告居住地或侵权行为所在地初级法院提起诉讼，若情况紧急可提出临时救济请求。侵权主体构成侵权的，需承担赔偿损失责任；《商标法》第 44 条规定，符合特定条件时可适用惩罚性赔偿。

行政责任

货物被认定侵权后，依据欧盟理事会第 608/2013 号条例，西班牙有权销毁侵权货物、通过商业渠道以外方式处理或收归国库。侵权货物的最终处置由刑事或民事诉讼中权利人采取的措施决定，海关当局可直接销毁货物或采取其他措施使其退出商业渠道。

此外，根据该条例第 25 条，侵权货物不得：（1）进入欧盟海关领土；（2）放行进入自由流通；（3）从欧盟海关领土转移；（4）出口；（5）复出口；（6）处于中止程序；（7）放置在免税区或免税仓库。

刑事责任

《西班牙刑法典》第 270 条至 277 条规定了知识产权、工业产权及市场消费者相关犯罪的处罚，其中第 270 条第 5 款细化了进出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的刑事犯罪情形：

- (1) 未经授权，故意出口或储存本条前两段所述作品、表演的副本（含数字副本），用于复制、分发或公开传播；
- (2) 未经授权，故意进口上述产品（无论原产国来源合法与否），且拟用于复制、分发或公开传播。

例外情形：从欧盟国家进口上述产品，若直接从权利所有者处获得或经其同意，则不予处罚。

《西班牙刑法典》第 270 条规定，未经著作权人或其受让人同意，以盈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发行或公开传送文学、艺术或科学作品全部或部分的，处 6 个月以上 2 年以下徒刑，并处 6 个月至 24 个月罚金。第 276 条规定，情节特别严重的（按非法所得价值或被害人损失程度判定），处 2 年以上 4 年以下徒刑，并处 12 个月至 24 个月罚金，同时剥夺从事与犯罪相关职业 2-5 年的权利。